

#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组织建设，规范会员管理，增强会员的凝聚力和责任感，更好地为水资源工作者服务，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三条** 成为研究会会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治水和科技创新的各项决策部署。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和科技伦理道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研究会章程，执行研究会决议。

**第四条** 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和长期会员。

普通会员：在水资源及相关领域工作，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热心支持研究会工作、具有与上述水平相当的水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以及水利及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长期会员：在研究会拥有5年以上会龄，即已完整履行一

届普通会员义务，自第二届起自动升级为长期会员（学生除外）。

**第五条** 单位会员包括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和一般会员单位。

**第六条** 单位会员除符合相关基础规定外，还应在水资源战略研究及相关领域，拥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研究人员，且愿意参与研究会活动并为研究会发展贡献力量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水资源管理单位、涉水骨干企业、智库组织及行业协会等。核心是在水资源战略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机构代表，包括从事水资源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可持续利用技术研发的国家级科研单位、高水平智库、涉水龙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及流域管理机构等。

**第七条** 收到个人或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研究会严格按照会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在2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对象。

**第八条** 研究会对会员申请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由理事会批准后成为研究会会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或单位不具备入会资格：

1. 与水资源科领域无关的人员或单位。
2. 国家机关不能作为单位会员。
3. 有学术不端等不良信用记录者或在刑事处分服刑期间者。
4. 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单位。

5. 经研究会审查认为不具备入会资格人员或单位。

**第十条** 研究会分支机构可向研究会推荐个人或单位入会，由研究会统一组织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包括：

1. 享有研究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研究会的活动。
3. 获得享有研究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政策。
4. 可优惠获取研究会学术期刊、技术资料等。
5. 单位会员可优惠获得研究会提供的咨询服务。
6. 对研究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的义务包括：

1. 遵守研究会章程。
2. 执行研究会决议，完成研究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与并宣传研究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3. 向研究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4. 维护研究会合法权益，不得发表有损研究会声誉及利益的言论。

**第十三条** 会员在受研究会委托的工作或活动中代表研究会，其他个人行为责任自负，研究会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 研究会建立会员信息动态数据库，个人会员按照研究会制定的统一编码规则，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发放会员证。单位会员进行统一登记、发放单位会员证书。

**第十五条** 研究会秉持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学术交流、展览展示、资源对接等方式，搭建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会员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会员对研究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十六条** 会员如果长期不按要求参加研究会相关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不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和自愿退会的，经研究会确认后退会。

对存在学术造假、借会员资格违规谋利等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由研究会公告除名。

有其他违反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章程规定以及损害研究会声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会员资格直至除名。会员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开通报并除名。

会员退会、会员资格失效或被除名的，研究会取消其会籍并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研究会暂不收取会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